

复 及 加 单

1.

- (1) 准 。
- (2) 内 二代 份 原件及复印件（ 反 ）。
- (3) 历 书， （ 一 均 交）； 位 书（ 业 位 交）。
- (4) 《 和品 》-原件。
- (5) 《 大 2024 士 信 复 书》-原件。
- (6) 上 历（ ） 供 历（ ） 告 关 。
- (7) 在国外 业 书 位 书 ， 供 务中 出具 国外 历 位 书。
- (8) 享受 “ ” 分 供 口 、 向协 。
- (9) 全 制 供 向协 。
- (10) 全 制 别为 向 供 向协 。
- (11) “ 大 士兵专 划” 供 《 公 入伍 准书》 《 公 入伍 准书》、《 出 》复印件。
- (12) 凭 以上 到 场 及 交，复 不 合 ， 不予复 。

2. 个人简历：包 初 准 及 份 原件、个人 历（1 份，
包含 单、国 单、各 励 书、
、专利 、个人 书 ）。 到
场， 复 前 件交复 书 ，个人 历 场交复
。